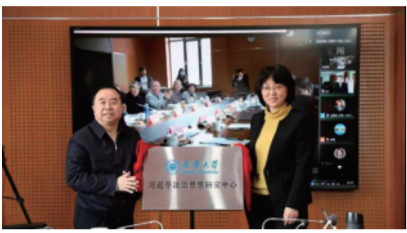




法界动态

### 天津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成立



本报讯 记者张弛 通讯员郭金石 3月14日,天津大学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中心在天津大学法学院成立。来自各行业四十余位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共同见证中心的成立。天津大学人文社科处处长、文科建设办公室主任张俊艳,法学院院长孙佑海,法学院党委书记杨欢,法学院副院长杨健,法学院教授张恒山、熊文钊、王建国、魏健馨、副教授董妍等出席。

### 上海政法学院主办Moot Shanghai 2021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竞赛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3月8日至12日,由华东政法大学、上海政法学院共同主办,上海国际仲裁中心(SHIAC)、国际商会(ICC)联合主办的2021年Moot Shanghai国际商事模拟仲裁庭竞赛成功举办。本次赛事是上海政法学院连续第十一年举办Moot Shanghai,吸引了来自22个国家、60支队伍的400多名优秀法学院学生参赛,邀请到一流的执业律师、调解员、仲裁员等专业人士作为赛事评委,并获得了ICC香港、上海市律师协会、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大韩商事仲裁院、中国法律教育系列及就业讲座及十五所国内外律师事务所的鼎力支持。赛事伊始,开幕式同时在多个分会场通过Zoom线上平台隆重举行。上海政法学院院长刘晓红、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张明军、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副秘书长王唯唯、上海市律师协会外事委员会

### 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颁奖会召开 中国政法大学获奖数再创新高



本报讯 记者蒋安杰 近日,第八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颁奖会在京举行,中国政法大学校长马怀德作为优秀获奖代表参会,教育部部长陈宝生为马怀德颁奖。在中国政法大学分会场上,学校党委书记胡明为中国政法大学获奖者和所在单位颁奖。

### 东南大学与日本大阪大学召开合作交流推进会



本报讯 记者丁国峰 近日,东南大学与日本大阪大学召开视频会议,东南大学常务副校长

### 西南政法大学召开深化教育改革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3月8日,深化教育改革工作推进会在西南政法大学举行,会议研究讨论了西南政法大学在本科生人才培养、研究生人才培养、国际化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学生工作、教师工作以及人事、财务9个方面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制定工作。党委书记倪伟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指出,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改革创新是时代发展的不竭动力,更是教育发展的时代主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教育改革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战略部署,系统总结了教育改革发展的“九个坚持”,其中就包括了“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为坚决破除制约教育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指明了方向和路

## 宋真宗时的“德”与“贪” “打黑”

### 法律文化

殷啸虎

宋真宗赵恒虽然是一个颇有争议的人物,但在吏治整治方面,延续了宋初严惩贪官的传统,力图打造一个吏治清明的社会;特别是在依法维护社会秩序方面,严厉“打黑”,依法惩治豪强恶霸,稳定了社会秩序。

有论者在谈到宋真宗的“惩贪”时,说他没有杀一个贪官,却在不动声色间打造了一个廉洁高效的政府。这个评价并不符合历史事实。在惩治贪官方面,宋真宗同宋太祖赵匡胤和宋太宗赵光义一样,虽然不轻易杀,但也并不手软,该杀则杀。国子博士、荣州知州褚德臻和判官郭蒙利用职权,将官银占为己有,结果东窗事发,褚德臻被“杖死”,郭蒙决杖配流;晋城县令王琦奇、章县主簿苗文思等也都因“枉法受赂”,被处以死刑,并由刑部“以其事告谕天下”。即便是侥幸免死,大都是决杖配流。考功员外郎、晋州知州齐化基因贪赃被“黜面流崖州,纵遣恩赦,不在放还之限”;比部员外郎、齐州知州范航“坐受赃枉法,免死,杖脊黜面,配沙门岛”。

为了严厉惩治贪官,宋真宗还确立了两项相关的制度:一是对贪赃枉法的行为同“十恶不赦”一同对待。当时经常以“德音”的方式赦免罪犯,“降天下死罪囚,流以下释之”,但“十恶至死、劫杀、故杀、谋杀、犯奸法、论如律”。二是官员犯罪罪,要连坐其保举者。当时经常要求朝廷的中高级官员举荐官吏,被举荐者有政绩的,对举荐者进行奖励;但有“赃私罪”,亦连坐之”。天禧二年(1018年),采纳了判大理寺虚己的建

议,扩大了连坐的范围,凡“命官犯罪,不以轻重,并劾举主”。

关于惩治贪官的问题,宋真宗同宰相王旦有过一次对话。宋真宗对王旦说:“数有人言官吏犯赃者多,盖朝廷缓于惩戒。”王旦回答说:“今品官犯赃,情理乖当,但千钱已上,皆配隶衙前,即便得以赦免,“每赴选调,必首载其赃滥,为辱极矣。”因此,“陛下即位以来,赃吏若比前代,则犯者亦似甚少。”

宋真宗在“惩贪”的同时,还严厉“打黑”,这大概在宋朝的君主中是独一无二的。地方豪强的黑恶势力之所以肆无忌惮,为非作歹,无非是仗仗背后那些朝廷官员作为自己的保护伞;而朝廷官员之所以愿意为地方豪强的黑恶势力撑腰,无非是看有着千丝万缕的利益勾兑。从这个意义上说,“惩贪”离不开“打黑”,“打黑”必定要“惩贪”。宋真宗即位第七年(景德二年,1005年)发生的赵谦案的处理,就是一个典型的事例。

曹州民赵谦与其弟赵谏,皆凶狡无赖,结交权贵,称霸一方,干预地方事务,连地方长官都同他们分庭抗礼。曹州通判李及因得罪了赵谦,就被他写匿名信控告“非毁朝政”。大理寺丞任中行向宋真宗密告赵谦的种种不法行为,宋真宗为此专门派出使者查访,查明事实,将其逮捕,关进御史台监狱,并“命搜其家,得朝士、内职、中贵所与书札甚众,计赃巨万”。赵谦兄弟被“斩于西市,党与(羽)决杖流岭外”。宋真宗还打算严厉追究同赵谦交往的官员,并将70余人的名单交御史台。但御史中丞吕文仲认为“逮捕者众,或在外部,苟悉索之,虑动人听”,并说:“今纵七十人悉得奸状,以陛下之慈仁,必不杀,不过废弃而已。但籍其名,更察其为人,置于冗散,或举选于扬之日斥斥之,未为晚也。”宋真宗听从了他的建议,将这些官员或降职、或罢免。

大中祥符八年(1015年),京城开封又发生了崔白案。崔白“素无赖,凌弱群小,取财以致富”,称霸一方。赵谦因豪横仗法,崔白居然大言不惭对人说:“赵谦,吾门人耳。”他看中了邻居梁文尉的住宅,欲强行购买;梁文尉不同意,崔白便不断骚扰其人家。不久,梁文尉去世,崔白欺孤儿寡母,不仅用低价强行购买,还贿赂开封府官吏,诬告梁文尉妻子张氏擅自增加交易税,结果张氏被开封府判官韩允处以杖刑。崔白的种种恶行引发了开封府百姓的众怒。宋真宗得知后,下令将崔白逮捕,交御史台审讯得实,崔白被决杖配崖州牢城,其子崔端决杖配江州牢城;崔白在官府中的保护伞大理少卿周允恭和开封府判官韩允等也都被除名发配。

一些地方黑恶势力本人就在衙门担任一定职务,同官府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仗着这层关系,杀人越货,胡作非为。青州定陶县麻士瑁横行不法,“郡境畏之,过于官府”。地方官自知州以下“多与亢礼,未尝敢违忤”;临淄知县孙昌“愤其凶恶,有犯必讯理之”,麻士瑁竟然扬言派人刺杀孙昌,孙昌被迫将家人送他处,自己则“每夕宿县廨,列人严更为备”。后麻士瑁杀人事发,宋真宗下令将其杖杀,麻士瑁在朝中为官的亲属也牵连被削职罢官,“青州知州、通判、丞等差遣”,并“诏别部避麻三京、诸路,揭榜谕民”。

在《续资治通鉴长编》中,收录了多起打击黑恶势力的事例,可见严厉“打黑”的确是宋真宗时施政的一项重要举措。宋真宗的“惩贪”与“打黑”,也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明末清初的思想家王夫之在《宋论》一书中,谈到这一段历史时,有过这样的评价:“民以恬愉,法以画一,士大夫廉隅以修,在蕞草泽无揭竿之起。”

## 信赖利益保护原则的一点“小小要求” 必须为法律之间政策之间转换设立“过渡期”

### 法治咖啡屋



胡建淼

有一项法治原则,即信赖利益保护原则,管理者们不知如何使用为好。党校、行政学院的一些法学教师也反映不知如何讲解、解释这一原则,更不知对这一原则的应用如何举例。

信赖利益保护原则(The Doctrine of Reliance Interest),是重要的公法原则之一。该原则是基于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关系,旨在解决如何对待和处理公民正当权益的规则。其基本涵义是:公权力行为形成一种相应的法律状态,公民善意地信赖这一法律状态而对自己的行为作出了相应的安排,因此而产生的正当利益应该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这一原则起源于上世纪50年代的德国,之后以不同的方式存在于不同的国家。中国是一个充分尊重和体现这一原则的国家,这一原则体现在我国许多法律制

度中。

但在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中,对这一原则关注还不够。违背信赖利益保护原则的现象并不少见,主要表现在:当两种不同规定,甚至相反规定的法律或者政策转换时,没有为法律(政策)所约束的人们行为设立“过渡期”。

这样的事情真实地发生过。在鼓励、刺激房地产市场发展的年代,某地推出一项政策:外地人来本地购买商品房者,只要购房款达到50万元及以上者,就可在本地落一个户口。具体程序是:购房者凭“房屋所有权证”向政府部门申请落户,政府部门先发一个“蓝印户口本”(用蓝印盖章的户口本)给购房者;购房者在该地工作或生活两年后,“蓝印户口本”就换成“红印户口本”(正式的户口本上所盖的章是公安部门红色的户口专用章),他就成为该地的正式居民了。在这一政策的刺激下,不少外地人,特别是有了钱的农民纷纷来城市购房,目的是通过购房让孩子在城市落户,从而能够享受城市优质的教育资源。随着外地落户人数的猛增,政府不得不发文停止了这一政策。叫停文件规定,从发文之日起,除了已经取得本地正式户口者,所有外地购房者不再享受这一政策。由于文件没有设立“过渡期”,损害了不少购房者的利益,引起群体上访事件。之后,有关政府对此又作出了妥善处理。

这一事例表明,政府在“购房落户”与“不得购房落户”两种政策之间转换时没有设定“过渡期”,直接导致三种人的利益(信赖利益)受到了损害:一是已有“蓝印户口本”而尚未取得“红印户口本”的人;二是已有“房屋所有权证”但尚未取得“蓝印户口本”的人;三是已经购房并且已经“贷款两清”的人。这三类人已无法回到“原点”,而他们之所以购房,完全是基于对政府“购房落户”政策的信赖。按照信赖利益保护原则,这三类人的利益必须得到保护,所以,正确的做法应当是:在文件中设立“过渡性规定”,允许上述三类人可以按原来政策继续落户;从新文件生效之日后的购房者则不再享受原有政策。

再举一个大学里的例子。凡在大学工作的同志都知道:在大学里一年一度的职称评审(讲师、副教授、教授)是“天大的事”,每年都会因为指标限制,申请者之间相互竞争。原因很简单,一名教师的地位、声誉、待遇等都和职称有关。评上教授,就会有教授的工资、教授的福利,才可以指导博士……而申请评审教授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如在有一项杂志上发表五篇以上论文等等。高校的评审条件有宽有严,这无可非议。问题在于,不少学校往往是在启动职称证审程序时才下发一个“职称评审通知”,改变了以往的标准,包括论文数量的要求,一定要包括调整所谓“一级杂志”的目录,使申请者措手不及。要知道,教师撰写一篇论文一般需要3至6个月,从投稿到发表又需要6个月到一年。按照原来学校确认的“一级杂志”目录投稿,当发表时,按学校调整的杂志目录,这份杂志可能就不属于“一级杂志”了。这位教师顿时从符合申请条件变成了不符合申请条件,他根本没有“转换”的时间和机会。

正确的做法应当是,学校要改变职称评审政策,应当事先公布新政,但推迟一至两年实施,为教师们的行为转换设置“过渡期”。这不仅仅是一个工作方法,而是一种法治思维问题。

与两种政策转换时设立“过渡期”同理,为保护当事人的“信赖权益”和“正当预期”,两种法律转换时同样也需设立“过渡期”。

必须为法律之间政策之间转换设立“过渡期”,是法治的要求,是信赖利益保护原则的要求。“过渡期”的设置方法有两种:一是,为一种新的法律(政策)的公布和实施之间留出合理的期限,为受法律约束的人们行为的调整提供机会,切忌规定新法律(政策)从发布之日生效;二是,对于一些按照旧法政策已经形成,并且无法退回“原点”的行为,要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处理。即,适用旧法对当事人更有利的,允许当事人按照旧法继续完成行为;适用新法对当事人更有利的,就适用新法。这样做,可以减少社会矛盾,增强社会秩序的稳定性,提高我们依法治理的水平。

## 我国古代的亲亲相隐制度

### 史海钩沉

郭敏娜

“亲亲相隐”制度是指:夫妻、父母、子女以及特定亲属之间可以相互隐瞒罪行,即使知道犯罪嫌疑人的行踪但不报告,也不会受到刑事制裁,此制度在古代是一项重要的道德准则,在古代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也是封建法律的一项基本原则。

亲亲相隐制度起源于周朝,历史有文献记载,春秋时期,《论语·子路》中:“叶语孔子曰:‘吾党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证之。’”秦律则将其纳入法律当中:

“子告父母,臣妾告主,非公室告,勿听。而行告,告者罪。”汉宣帝曾下诏令:“父子之亲,夫妇之道,天性也。虽有祸患,犹蒙死而存之。诚爱结于心,仁厚之至也。岂能违之哉?自今首匿父母、妻匿夫、孙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妻匿夫,大功父母匿孙,皆上请廷尉以闻。”此一规定正是对儒家所推崇的家族伦理纲常的一种维护,也意味着儒家所倡导的亲亲相隐的道德观念已被上升为一项法律制度。至汉宣帝时期,中国古代正式以法律制度的形式确立了亲亲相隐制度,《唐律》扩张至同财同居(即同居)者之间。亲亲相隐发展为同居相隐,这就扩大了亲亲相隐的范围与对象,唐朝是我国古代法律较为完善和发达的一个朝代,在亲亲相隐制度方面的规定也极为详尽、完备,以后的各个朝代封建统治者基本上都沿用了唐朝关于此方面的规定,并没有特别大的改变。

中国古代亲亲相隐制度最重要的作用在于维护封建礼法制度和社会稳定,以达到统治者对其统治的需要,亲亲相隐观念与制度给予人性关爱,于个人而言是有利的,但统治者不可能仅出于此种考虑而将亲亲相隐构成法律制度,亲亲相隐重视对亲情的维护,对家庭的重视,能够促进家人之间和谐相处、互敬互爱,有利于家庭和和睦睦氛围的形成。亲亲相隐制度在我国封建社会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历朝历代统治者都将礼法视为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两千多年的封建历史中,亲亲相隐制度一直存在。新中国成立后,亲亲相隐制度被废止了,原因在于,亲亲相隐主要目的是为了维护封建统治,它是儒家纲常伦理的体现,而并非是为了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